

聲明 HK/OCF/2015/06/003

以下組織之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
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清冊

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核查地址列載於後頁

已依據 ISO 14064-3:2006 核查符合以下要求

ISO 14064-1:2006

根據責任方:

直接溫室氣體排放

180,91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

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

147,44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

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

4,345,02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

直接、能源間接和其他間接溫室氣體總排放

4,673,37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

授權人

日期：2015 年 6 月 12 日

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能效與低碳服務部

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8 號萬泰中心 5 樓

電話 +852 2334 4481 傳真 +852 2635 9021 www.sgsgroup.com.hk

第 1 頁，共 5 頁



如沒有責任方完整之溫室氣體聲明和在本聲明第 2 頁至第 5 頁提供的核查範圍、目標、準則和發現，本聲明將視為無效。本溫室氣體核查聲明是以英語訂立。若有任何譯文差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